

张家界市永定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张家界学院周边排水管网综合整治工
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招标文件答疑通知（一）

（招标编号：TPPCG（2024）029）

一、内容：

各潜在投标人：

现将本项目部分招标人提出的有关疑问答复如下：

1、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关于“荣誉奖项”的评分标准（页码第 47 页）“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设计的市政公用工程获得过省级优秀市政工程设计奖的计 1 分，最多计 3 分”，后注“与湖南省签署了招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备忘录的省或直辖市公布的相关奖项，可用于加分，但投标人需提供官方网站查询的信用信息共享备忘录签署情况的网络截图”。提问 湖南省全过程工程咨询范本中关于奖项设置说明“全过程工程咨询类奖项设置应考虑湖南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优秀全过程工程咨询奖等。勘察设计类奖项设置应考虑国家级、省级等各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设奖项为优秀勘察设计奖，并非优秀全过程工程咨询奖，不应限定湖南省省内奖项，或与湖南省签署了招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备忘录的省或直辖市的奖项，与招标文件范本不符；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应参照范本说明“勘察设计类奖项设置应考虑国家级、省级等各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请予以修正。

答：本项目勘察设计类奖项未限定湖南省省内奖项。补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信业绩 荣誉奖项”中备注（4）省外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勘察设计协会评定的省级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奖，在当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评标办法中加分的，按省级优秀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奖对应加分。须提供获奖文件、当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评标办法文件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

2、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服务团队评分标准”备注（1）修改为：（1）人员业绩是指：单项合同建安工程费不少于 2424 万元的市政工程（不含桥梁工程及轨道交通工程）。

招标人：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张家界市建设工程招投标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 0744-2160112。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张家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张家界市城区南庄坪

联 系 人: 卢智勇

电 话: 13974498789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省天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张家界市永定区古庸路 572 号金领国际大厦 8 楼 802 室 (本项目联系地址)

联 系 人: 刘军(项目负责人)、余愿斌、吴绪军

电 话: 18374410032

电子邮件: 4420155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